

個案撮要

投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處理投訴人申請更換註冊證明書一事上有失當之處

投訴

投訴人投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以下事項：

- (a) 沒有告訴他申請更換註冊證明書的正確程序；以及
- (b) 沒有適當地跟進他申請更換證明書一事。

意見及結論

2. 投訴人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一直是證監會的註冊投資顧問。一九九七年五月，他致電證監會，查詢其註冊證明書的有效期。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他收到證監會的信，通知他繳付更換證明書的費用，於是，他在翌日繳付該費用。

3.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投訴人收到證監會的信，要求他接納兩項投資顧問的註冊條件。投訴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去信證監會，澄清他不是首次申請註冊，而只是要求更換註冊證明書。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六日，他收到證監會發出的兩封信，信中一再表示擬對他的註冊附加上述條件，並解釋所有首次申請人及現有註冊人均須接納附加的條件。投訴人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去信促請證監會立即發出新的證明書，或退回他所繳付的費用，並解釋為何未能發出證明書給他。可是，直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底，他仍未收到證監會的回覆。

4. 證監會解釋，在一九八九年以前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有

效期為一年，並須每年續期。由一九八九年開始，註冊人可以選擇繳付費用，以換領新的證明書，而新證明書無須每年續期。至於選擇保留一九八九年以前發出的證明書的註冊人，其「舊」證明書仍會獲承認為有效。

5. 本署注意到，根據《證券條例》，證監會有權附加或修訂註冊條件。這宗個案所涉及的兩項條件，分別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及一九九四年十月訂立。證監會表示，是否對註冊人附加註冊條件，視乎每名註冊人的個別情況而定。因此，證監會訂立上述條件後，不能一律向所有註冊人施加。在這方面，證監會採用一個實際的方法，就是在有關的事宜出現時，通常是當註冊人就有關新註冊證明書事宜，或領取新註冊證明書事宜，與證監會聯絡，證監會才會處理附加註冊條件一事。證監會如察覺應對某位註冊人附加上述全部兩項或其中一項條件，便會首先發信將其意向通知註冊人，並會表示，註冊人可以就有關條件提出反對，並詳述其反對理由。

6. 證監會解釋，該會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發信給投訴人，主要目的在於確定投訴人是否有意繳付費用，以換領新的證明書，還是選擇保留舊的證明書。投訴人確實表示要申請更換證明書，證監會才會着手評估應否附加註冊條件；如果認為有此需要，便發信告訴註冊人擬附加的條件。

(a) 點投訴

7. 本署認為，證監會應該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出的信中，告訴投訴人擬附加註冊條件。此外，根據證監會的內部程序，當申請人口頭上接納註冊條件後，證監會應該製備一份文件，載列註冊的條件。事實上，投訴人從未表示願意接納附加的條件。另一方面，證監會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的信中清楚敘明，該會收到費用後，便會發出新的證明書。經考慮以上各點，本署認為，(a)點投訴成立。

(b)點投訴

8. 投訴人聲稱，他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分別以傳真及郵寄的方式去信證監會，但證監會否認收到這封信。本署認為，即使證監會沒有收到這封信，亦不應該擱下這件事，大約五個月都不採取行動。雖然投訴人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之後沒有再與證監會聯絡，但證監會應該在適當的時候採取行動，確定投訴人的意向，尤其是該會已收到更換證明書的費用，更應該這樣做。因此，(b)點投訴部分成立。

9. 整體來說，申訴專員的結論是，這宗投訴成立。

建議

10. 申訴專員建議證監會考慮以下事項：

(a) 盡早告訴註冊人，證監會擬在他們的註冊證明書附加條件；以及

(b) 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跟進處理尚未辦妥的申請。

證監會的回應

11. 證監會不同意上述結論，認為這宗投訴不應該成立，但原則上接納本署的建議。對於第一項建議，如果有人查詢更換證明書的問題，證監會將會首先提醒註冊人，該會有權附加條件或修訂現有的條件，而不會向註冊人詳細說明其意向；然後，證監會的人員會盡早告訴註冊人，該會擬附加或修訂註冊條件及有關的詳情。證監會已向其轄下發牌科全體人員發出內部傳閱的便箋，並修訂其工作程序手冊的有關部分，從而把本署提出的兩項建議完全付諸實行。

申訴專員公署

個案編號：OMB 1997/2225

一九九九年二月

L/R/CC/wa